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申请人

姓 名: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: 证件编号:

(二)行政机关

名 称:

联系方式: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(一)证明事项名称

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。

(二)证明用途

符合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相应条件。

(三)设定证明的依据

1.《律师法》第十二条规定: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人员，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，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。

2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:申请兼职律师执业，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;(二)经所在单位同意。

3.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:申请兼职律师执业，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 (一)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；(二)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。

(四)证明的内容

申请人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。

(五)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(六)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(七)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八)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(区、市)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撤销准予兼职律师执业的决定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(一)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 具体是:本人属于 高等院校/ 科研机构正式在编人员:本人在该高等院校/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(教学科目/研究方向为: ）

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(四)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:

1.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，证号:

2.职称证书，编号:

3.其他:

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高等院校/科研机构地址: 邮政编码:

人事部门联系人: 联系方式:

(五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(六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: 行政机关(公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